

附件四

111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(單面印刷)

※特殊身分學生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						畢業國中校名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(職業學校)							
	科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科							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班級	座號
	出生年月日	民國		年		月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	
符合者打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 (如選填招生科別之經濟弱勢名額為「0」者，請勿勾選)								
符合者請擇一打✓	特殊身分學生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身心障礙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原住民生(未具語言認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原住民生(具語言認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蒙藏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退伍軍人 (如選填招生科別名額為「0」者，請勿勾選)							
	減免報名費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失業勞工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中低收入戶							

備註：1.請使用 A4 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
- 2.如需提供特殊身分學生類別(含升學加分優待)證明文件，請影印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，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。
- 3.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，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，審查合格後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。
- 4.符合經濟弱勢，且欲先以經濟弱勢身分進行分發者，務必勾選「經濟弱勢」選項(分發程序請詳見簡章第7頁)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(以上簽名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，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)

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承辦人簽章		教務主任簽章	
-------	--	--------	--